

不良资产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HSBNB2021-1 号

转让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家祥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676 号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鉴于：

转让方合法拥有金融不良资产项目合计【4】户，截至转让基准日不良资产本金合计折合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伍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叁角整】（小写：¥174558540.30 元）。现转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转让、受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整体受让上述“金融不良资产项目”（相关定义见下文）之上的所有资产权利以及其相关的权益，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1 “资产”系指附件一《不良资产明细表》附件二《基准日前发生费用统计表》中所列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对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所享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利及代垫费用，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定或约定的附属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请求权、诉讼保全申请权、查封申请权、申请执行权、破产债权申报权、违约

救济请求权、抵质押登记过户请求权等)。上述资产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化解项目取得的资产，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签署单户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合法受让本次转让资产并有权将其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系根据转让方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承接资产的现状进行转让。

1.2 “主债权”系指转让方对借款人享有的并依法可向受让方转让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1.3 “担保权利”系指与主债权相关的抵押权、质权、保证担保权等从权利。

1.4 “担保人”系指为主债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债权文件”系指与债权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标的债权存续以及标的债权权属的全部合同、协议、文件、函件、凭证及其他文书等、借款合同、借据、保证合同（含保证条款，下同）、抵押合同（含抵押条款，下同）、质押合同、他项权证、催收凭证、抵债合同、生效裁决、和解合同等，以及与上述文件有关的任何修改（如展期等）或补充文件。

1.6 “义务人”系指债务人（借款人）、担保方或其承继人。

1.7 “双方”系对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共同称谓。

1.8 “基准日”系指转让方确定且为受让方认可的计算贷款债权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余额的截止日，即【2021年4月30日24时】。

1.9 “过渡期”系指基准日后至本合同签署日。

1.10 “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系指转让方在基准日前转让方实际支付的代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税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代垫费用。

1.11 “过渡期发生的代垫费用”系指基准日后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本合同之日期间内，转让方实际支付的代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评估费、税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代垫费用。

1.12 “法定期间”系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诉期、申诉期、申请执行期间、破产债权申报期间。

第二条 资产的转让

2.1 资产的金额

截至基准日，债权类资产本金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肆佰伍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叁角整】（小写：¥174558540.30元），利息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零柒万柒仟肆佰柒拾陆元玖角陆分】（小写：¥101077476.96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4】月【30】日，本息合计（大写）【贰亿柒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零壹拾柒元贰角陆分】（小写：¥275636017.26元）。

其他涉及上述资产转让方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以及在过渡期发生的代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税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代垫费用，详见附件二、附件三）一并转让。

2.2 转让资产的风险转移

自本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以下简称“转让日”），转让方将其截至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取得对资产所享有的所有权属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权益等。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自转让日起全部转移至受让方，由受让方承担。

2.3 资产转让价款

2.3.1 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小写：¥ 元），该转让价款包含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基准日之后收回的，本合同项下资产已支付的清收处置费用，归受让方所有。

2.3.2 双方确认，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户名：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帐号：33020 10115 62331 21111 00847

2.3.3 双方确认，过渡期内现金或非现金收入均归属于受让方，转让方在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后给付。如为现金收入，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现金收入转入受让方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2.3.4 双方确认，过渡期发生代垫费用为人民币【零元】（小写：¥0元），受让方应于收到相关费用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户名：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帐号：33020 10115 62331 21111 00847

2.4 转让费用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遵从行业惯例；无行业惯例且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2.5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通知

转让方应就本合同项下不良资产以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名义逐户发送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通知，受让方应当配合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工作，费用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应按照原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发送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原协议未约定的，应通过中国邮政速递EMS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住所地发送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要以共同名义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力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费用由：

转让方承担 转让方、受让方平均分担 受让方承担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形成的各种原始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催收通知、送达回执、邮寄回单、来往数据电文等材料，应当及时固定并移交受让方。

2.6 原委托代理协议的处理

本合同转让的债权资产转让方已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签署委托代理协议的，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受让方可视具体情况选择继受原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或不继受原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并与中介机构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第三条 转让方关于本次转让资产的风险揭示

转让方对于本次转让资产的转让系现状转让，转让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可能涉及的各项风险向受让方进一步作出如下揭示：

3.1 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资产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3.2 受让方受让资产后，对该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起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的请求权，受让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3.3 资产存在可能无法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或过户登记手续。

3.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受让方在从转让方受让不良资产后不得就与本次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事项向转让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3.5 资产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或知悉的重大缺陷，并可能因此致使受让方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

第四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共同的陈述和保证

4.1.1 授权：双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代表双方在本合同上盖章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合同。

4.1.2 与现行法律或合同的冲突：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各自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的公司组织性文件，以及其他以前签署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4.1.3 鉴于不良资产的商业价值和法律状态存在不确定性，转让方已就不良资产包的瑕疵和风险向受让方作了说明和陈述，受让方已经对不良资产债权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的困难性进行了充分和全面的调查、评估以及了解，受让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揭示的风险，受让方根据转让方的陈述及保证，经其独立审慎判断后自愿与转让方签署本合同，自愿承担除转让方已承诺保证的事项外的其他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不获得。

4.2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转让方于资产转让前就资产向受让方所作的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属真实和正确：

4.2.1 权利人：转让方是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

4.2.2 转让权：转让方完全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4.2.3 未偿债务余额：基准日债权项下的实际未偿债务本金余额应当不低于附件一中列明的该债权的未偿债务余额。

4.2.4 无贷款发放义务：债务人无权就债权获得任何进一步贷款。

4.2.5 转让方已将其占有的与债权相关的且与债权人行使权利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均纳入移交资料，不存在故意隐瞒或欺诈的情形，因本次转让为现状转让，具体以转让方持有的资料为准。

4.2.6 转让期间的债权维护：从转让基准日至债权文件交付期间(转让期间)，转让方负责对转让的资产进行管理和维护，按时参加涉诉项目的各

种法律程序。

4.2.7 自本合同签署后，转让方因进行资产管理和维护需垫付相关费用时应事先征得受让方的同意。转让期间，如转让方在债权文件交付后收到法院或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递交的转让资产相关的诉讼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转让方应于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交受让方。若为影响权利维护的紧急情况，应于收到当日通知到受让方并配合共同妥善处理。

第五条 资产文件的交付

5.1 资产文件交付

债权文件应于本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在转让方住所地进行交付。资产转让后，转让方应在收到与资产或担保物有关的任何帐单、发票、信函或其他文件后，于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转交给受让方。若为影响权利维护的紧急情况，应于收到当日通知到受让方并配合共同妥善处理。

5.2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移交所有资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展期合同、债务重组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支付令、执行立案通知或执行裁定书、法律文件凭证、执行和解合同、财产保全资料、催收证明、抵质押物权属证件（如有）及登记权证、诉讼费用法院收费单据等有关资料原件（如有），受让方知悉本次转让为现状转让，具体移交资料以转让方持有的资料为准。

5.3 资产转让后的协作

资产转让后，经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就以下事宜进行真诚合作：

5.3.1 涉及债权、抵押物、质押物、抵债资产等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受让方办理抵押、质押登记主体、申请执行主体变更或转让，代表受让方提起并采取法律行动或申请财产保全，在必要的法律文件上签字盖章及/或出庭），未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前转让方需履行善

良管理义务。

5.3.2 经受让方要求，或受让方在处置资产过程中需转让方配合的其他事项，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受让方要求的必要的文件及受让方要求的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5.3.3 因本次转让资产系转让方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而来，本次转让项下，若相关资产权属存在瑕疵致使受让方权利无法主张的，转让方可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受让方迟延履行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因向违约方提起索赔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7.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转让方已收取的债权转让价款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除此之外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均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7.3 合同解除的，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7.4 凡在本合同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未能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应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公共骚乱、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对买卖双方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作出对本合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或指令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9.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9.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9.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案，并应尽最大努力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同意，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合同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合同约束的中介机构等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交易情况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自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中介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共三个，包括：

附件一：不良资产明细表

附件二：基准日前发生费用统计表

附件三：过渡期收回资金及垫付费用统计表

11.3 为利于本合同的执行，转让方与受让方可就本合同转让标的签署分户资产转让协议。

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阅悉，且无异议，并对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和附件】

【本页为编号为 HSBNB2021-1 号《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的签署页】

转让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受让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宁波鄞州区中兴路 676 号签署】

附件一:

不良资产明细表

基准日: 2021年4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一级分行 (贷款所属的分行 名称)	基准日 五级分类	币种	基准日本金总额 (折合人民币元)	基准日利息总额 (折合人民币元)	基准日本息总额 (折合人民币元)	担保 方式	贷款类 型	备注
慈溪利得环保电 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0501GS8XD01LJ023、 2014100501GS8XD01LJ026、 2014100501GS8XD01LJ027、 2014100501GS8XD01LJ028、 2014100501GS8XD01LJ029、 2014100501NBZB2XD01LJ0031	宁波分行	损失	人民币	40,000,000.00	43,842,749.14	83,842,749.14	抵押	流动资金 贷款	
	2014100501GS1XD01LJ011、 2014100501GS1XD01LJ012	宁波分行	损失	人民币	20,000,000.00	24,624,110.66	44,624,110.66	抵押	流动资 金贷款	
	2011100501GS110CD00031-1、 2011100501GS110CD00032-1、 2011100501GS110CD00032-2、 2011100501GS110CD00034-1	宁波分行	损失	人民币	78,558,540.30	98,046.35	78,656,586.65	抵押	银承垫 款	2012年3月, 杭 州中院裁定受 理友邦公司破 产重整, 破产 管理人已确认 债权金额为本 金78558540.30 元, 利息 98046.35元
	2015100501NBF01XD01LJ0004、 2015100501NBF01XD01LJ0005	宁波分行	损失	人民币	36,000,000.00	32,512,570.81	68,512,570.81	抵押	流动资 金贷款	
	合计				174,558,540.30	101,077,476.96	275,636,017.2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件二:

基准日前发生费用统计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地区	借款人名称	2021年4月30日(基准日)前发生的费用						
		诉讼费用(含保全费)	公告费用	评估费用	基准日前向服务机构支付的费用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描述	总支出金额
宁波	慈溪利得环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6,300.00	88,278.30			159,578.30
宁波	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		33,999.00	93,055.00			132,054.00
宁波	杭州友邦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650.00	118,390.00				119,040.00
宁波	宁波宏安建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070.00	102,300.00	7,000.00	测绘费	151,370.00
	合计:							562,042.30

372

Handwritten scribbles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附件三:

过渡期收回资金及垫付费用统计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分行	借款人名称	2021年4月30日至合同签署日 (含当日) 回收金额						2021年4月30日至合同签署日 (含当日) 代垫费用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偿还费用	总回收金额	还款来源	备注	诉讼费用(含 保全费)	公告费用	评估费用	基准日后向服 务机构 支付的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描述	总支出 金额
宁波分行	慈溪利得环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宁波分行	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宁波分行	杭州友邦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宁波分行	宁波宏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合计:				0.00									0.00



中華書局